

复星联合福星高照特定疾病保险

（安泰 2.0 版）（互联网）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复星联合福星高照特定疾病保险（安泰 2.0 版）（互联网）合同”，“本公司”指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请您重点关注本说明书“责任免除”部分内容。
- 3、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产品特点】

一、特定疾病保障、精准覆盖风险

覆盖 20 种特定疾病确诊符合条件即享一次性给付保险金，强化风险应对能力，同时兼顾储蓄功能抵御通胀。

二、现价明确、利益可期

现金价值在合同中明确列示，保单利益清晰明确，在享受保险保障的同时，保单现金价值也在逐年提升。

三、保单贷款、灵活应对

在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按保单现金价值的 80%向本公司申请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四、灵活转换、保障升级

选择投保计划 2 或计划 3，合同生效满 5 年且交费期结束后，若本合同保费已交清，且被保险人年满 45 周岁，则投保人可最多将基本保险金额的 7.5%对应的现金价值转换为一般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提升医疗保障额度。

【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被保险人。

二、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二者较早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

豫期，具体详见【犹豫期及退保】。

三、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1）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确定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公司已给付过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还应扣除累计给付的相应金额，本合同终止。

（2）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确诊本合同所列的特定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公司已给付过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还应扣除累计给付的相应金额，本合同终止。

四、交费方式

本产品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6 年交、7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五、保险期间

终身

六、保单利益

本产品包含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全残/疾病终末期保险金、一般医疗保险金。其中，一般医疗保险金为可选责任。

七、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根据投保人选择的计划，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计划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特定疾病保险金	有	有	有
身故/全残/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有	有	有
一般医疗保险金	无	有(有社保)	有(无社保)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计划 2 或计划 3 的，投保人可为本合同最多增加 3 名附属被保险人，本公司同时为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提供一般医疗保险金保障和健康管理服务（须满足本合同“2.4.3 一般医疗保险金（可选）”约定的额度限制要求），但仅为主被保险人提供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障和身故/全残/疾病终末期保险金保障。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被保险人均指主被保险人。

1、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2、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本

交费期	趸交	3年交	5年交	6年交	7年交	10年交	20年交
系数	0.30%	0.30%	0.60%	0.60%	0.30%	0.35%	0.35%
总限额的比例	3.270%	3.270%	6.540%	6.540%	3.270%	3.815%	3.815%

公司按以下规定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一、如果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时尚未年满90周岁，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1. 确诊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120%；
2. 确诊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如果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时已年满90周岁，本公司将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1. 确诊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120%；
2. 确诊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3、身故/全残/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确定全残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本公司按以下规定给付身故/全残/疾病终末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一、如果被保险人尚未年满90周岁，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全残/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确定全残，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时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 被保险人身故，确定全残，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如果被保险人已年满90周岁，本公司将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全残/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确定全残，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时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 被保险人身故，确定全残，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身故，确定全残，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4、一般医疗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含附属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或罹患疾病在指定医疗机构或经医生开具处方在药店发生医学必需的医疗费用，或因健康检查需要在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健康检查费用，本公司按照如下约定的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一般医疗保险金在第1至10个保单年度的每个保单年度内的给付限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系数×(1+(n-1)×2.0%)，第11个保单年度及以后的保单年度内的给付限额为0，其中n为保单年度数。各交费期的系数见下表。上述给付限额在相应保单年度内未使用完的，可累积至后续保单年度使用，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终身有效，即本合同一般医疗保险金累计最高给付的总限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见下表。当主被保险人发生“2.4.1 特定疾病保险金”或“2.4.2 身故/全残/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本公司将按上述经过保单年度给付限额累计值进行一次性给付（含通过减保转换的额度），但将扣除已经累计给付的额度，同时一般医疗保险金可用额度降低为0。当一般医疗保险金限额全部使用完毕时，本合同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投保人选择月交保险费，一般医疗保险金在第1至10个保单年度的每个保单年度中每月给付限额为：合同约定方案中对应保单年度给付限额的十二分之一，第11个保单年度及以后的保单年度内的给付限额为0。上述给付限额在相应月度内未使用完的，可累积至后续月度使用，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终身有效。

本合同生效满10年，且主被保险人已年满60周岁的情况下，如果本合同一般医疗保险金剩余可用额度不为0，主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评估机构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的评估指标及评分、能力等级划分要求进行评估，能力等级达到1至4级的，本公司将按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剩余可用额度（含通过减保转换的额度）进行一次提前给付，同时本合同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当上述总限额全部使用完毕时，本合同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5、特别注意事项

(1) 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全残/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两项当中的一项；

(2) 投保人投保计划2至计划3的，本公司根据“2.4.3一般医疗保险金”和“3.1健康管理服务”合计给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2.4.3一般医疗保险金”中描述的额度限制。

八、责任免除

1、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全残/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或身故、确定全残、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或确定全残、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或身故、确定全残、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含附属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导致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2) 未经医师开具处方自行购买药品发生的费用；

(3) 无论是否出于心理目的而进行的美容、整容费用，丰胸或缩胸手术及其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因治疗疾病或意外伤害而产生的上述费用除外；

(4) 保健品、膳食补充剂、药妆、戒烟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膏方费，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若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的医生开具的处方包含上述用品的，则不受本条责任免除限制。

3、其他免责条款

除“2.6.1 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全残/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责任免除”、“2.6.2 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4 保险责任”、“3.1 健康管理服务”、“4.1 受益人”、“4.2 保险事故通知”、“4.3 保险金申请”、“5.2 宽限期”、“6.2 保单贷款”、“6.3 保险费自动垫交”、“7.1 合同效力中止”、“8.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3 年龄性别错误”、“9.8 争议处理”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利益演示】

复先生，40岁，选择购买复星联合福星高照特定疾病保险（安泰 2.0 版）（互联网），计划一，3年交，年交保费 10 万，保终身，具体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年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特定疾病保险金	身故/全残/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退保金（年末）
1	41	100,000	100,000	770,547	120,000	100,000	29,134
2	42	100,000	200,000	770,547	240,000	200,000	77,394
3	43	100,000	300,000	770,547	360,000	300,000	195,295
4	44	0	300,000	770,547	360,000	300,000	247,739
5	45	0	300,000	770,547	360,000	300,367	300,367
6	46	0	300,000	770,547	360,000	306,346	306,346
7	47	0	300,000	770,547	360,000	312,441	312,441
8	48	0	300,000	770,547	360,000	318,660	318,660
9	49	0	300,000	770,547	360,000	325,001	325,001
10	50	0	300,000	770,547	360,000	331,474	331,474
20	60	0	300,000	770,547	403,790	403,790	403,790
30	70	0	300,000	770,547	491,516	491,516	491,516
40	80	0	300,000	770,547	596,480	596,480	596,480
50	90	0	300,000	770,547	718,227	718,227	718,227
60	100	0	300,000	770,547	743,871	743,871	743,871
65	105	0	300,000	770,547	762,957	762,957	762,957

【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投保人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并在犹豫期内未发生理赔，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本公司支付过保险赔款的，还应扣除相应赔款金额。

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2、犹豫期后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申请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向本公司送达：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本合同；
- （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的效力至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次日零时或解除合同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二者中以较晚者为准）终止。本公司自收到完整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本公司查询。